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下属境外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吉艾普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审议转让股权的表决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资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经营质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境外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吉艾普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 雄、于北方、陈友春

日期：2016年7月18日